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uriant East Limited
茂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茂東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ii)源盛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告)則作別論。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

表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要約

結果公告(附註2).....不遲於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

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緊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共同發佈公告，載列要約是否被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四段「撤回權利」。
- (4) 倘於以下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茂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Li Thet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The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Li Thet*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